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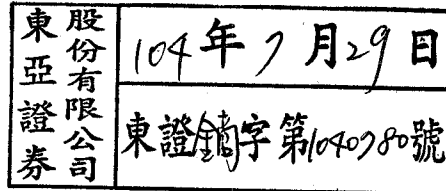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
聯絡方式：02-2516-78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柏信字第 104000036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經理之「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為更換基金保管機構及修正定期公告內容，以及基金刪除績效衡量指標之事項，分別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事項如下：

- (1)更換基金保管機構-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原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，改由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擔任。
- (2)就基金應公告事項，包括公告半年報、每月公告內容及其他公告事項，增修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。其他信託契約之修訂係為文字或符號酌予更正。
- (3)刪除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績效指標。

二、上述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，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7069 號函之核准，詳附件一。

三、有關更換基金保管機構乙事，其基金資產之移轉基準日謹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。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保管機構之更換應通知受益人，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 8 月中前寄發前述相關修訂之通知予基金受益人，受益人通知信函樣本請參附件二。

四、修訂事項中，除更換保管機構相關條文之修正自資產移轉基準日生效外，其餘之修正事項，自附件三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
五、修正後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附件三，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

六、附件

1. 104年07月20日，金管證投字第1040027069號函。
2.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。
3.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修正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、陽信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彰化銀行信託處、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凱基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興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京城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副本：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瑞興銀行財富管理部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。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楊智雅

